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报告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605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海立股份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洗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605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 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 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 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海立股份编制的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海立股份披露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外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NO 2024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张金中

张炜林

粉发彩 杨若菲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上海

一、在电气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223,522,194.34 年初余额 1,788,489,630.04 (1,876,047,934.36)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35,963,890.02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1,020,961.88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单位: 元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出的借款。

二、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存款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项目名称

(1)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开立票据	项目名称
ı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 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 的银行承兑汇票年初 余额(票面金额)
1	本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1	本年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 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 兑汇票年末余额(票面金 额)
ı	单位: 元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出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续)

二、其他金融业务(续)

(2) 本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单位: I,

在公				
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贴现票据	项目名称	O HA	G L	17
1	余额(票面金额)	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初	本公司贵行已贴现而尚 本年向贵行贴现的商业汇	
1		票(票面金额)	:年向贵行贴现的商业汇	
		汇票(票面金额)	本年已贴现到期的商业	
	(票面金额)	到期的商业汇票年末余额	本公司贵行已贴现而尚未	
ı			: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十耳. 70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缪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励黎